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财发〔2021〕183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企业安全投入政策执行 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为加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费用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拟对我市有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情况开展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

二、检查范围

1、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品生产与储存、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期间：

(1)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按安全费用提取的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2)企业是否按安全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

(3)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我市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情况。

三、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监管，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分别对所管辖区域内相关企业进行抽查检查，检查企业数分别不少于 4 个（不足 4 个的检查率 100%）。市应急局由政策法规科和规划财务科组成综合督查组，对县级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四、检查要求

1、此次检查可进行专项检查，也可跟其他检查一起进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及被检查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并配合检查工作。

2、检查工作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做到实事求是、不徇私情，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3、检查人员要认真填写《安全投入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台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及被检查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核实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4、检查结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将书面检查报告连同对企业的《安全投入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台账》一并交回；问题回查仍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负责。

联系人：张一婵 电话(传真):2212062

附件:安全投入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台账



附件：

安全投入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台账

检查时间				
接受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实施检查科室				
检查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法证号	
检查地点				
检查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意见				
文书使用情况				
审核情况	科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